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参会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以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